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108252024GG0015433 (建筑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24年09月13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

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焦作供电公司

建设项目名称

河南焦作温县冷北110千伏输变电工程(配电装置室、辅助用房)

建设位置

武德镇苏王村南(S237省道西50米)

建设规模

485.77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规划总平面图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（建筑）

建字第 4108252024GG0015433 号（建筑）

项目名称			河南焦作温县冷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（配电装置室、辅助用房）								
建设位置			武德镇苏王村南（S237 省道西 50 米）						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码			2018-410803-44-02-061449								
建设单位			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焦作供电公司								
设计单位			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							
项目用途			其他配套辅助设施				永久/临时		永久		
建 筑 明 细											
工程名称	永久临时	建筑功能	结构	层数		建筑高度（m）	基 底			建筑面积（m ² ）	
				地上	地下		形状	长*宽（m）	面积（m ² ）	地上	地下
配电装置室	永久	配电	钢框架	1	0	5.6	长方形	45.1*9.7	437.47	437.47	0
辅助用房	永久	配套	钢框架	1	0	3.9	长方形	12.55*3.8 5	48.3	48.3	0
遵守事项： 1.建设工程施工前，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的内容放线，并经建设工程股组织验线工作。 2.有关文物、人防、节能等问题按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办理。 3.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，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。 4.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，必须向我局报送竣工验收材料。 5.建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由设计单位负责。 6.建筑物外立面须先做出样板报送我局审定后方可实施。 7.按照总机动车位不低于 15%配建充电车位。											
备注：平屋顶建筑高度应按室外设计地坪至建筑物女儿墙顶点的高度计算；未尽事宜详见图纸。											

领证人：

发证机关：

领证日期：

发证日期： 2024-09-13